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各項費用支給標準及相關規定**

106年7月會計室彙編

項 目	說 明	標 準	備 註
(一)出席費(包含主持人、與談人)	1.以出席會議之學者專家始支給出席費，本校人員雖出席會議，應不得支出席費。 2.將主持費併入出席費。	每人每次最高 2,000 元。	88.06.07，87-II-5 96.05.10，95-II-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主持費	因與(一)出席費合併，故予以刪除。	每人每次最高 2,000 元。	88.06.07，87-II-5 96.05.10，95-II-4 行政會議決議終止
(三)演講費(校外)		每人每次最高 5,000 元。	88.06.07，87-II-5 98.06.10，97-II-4 行政會議決議終止
(四)演講費(校內)		每人每次最高 1,000 元。	88.06.07，87-II-5
(五)交通費	指出席本校活動之校外人士	北部地區 4,500 元，中部地區 2,500 元，南部地區 1,000 元。除收據外需檢據核銷，若無附支出憑證將列入所得。	88.06.07，87-II-5 90.10.0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1.1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六)加班費	1.由各一級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先核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 30 小時為限，超過部分仍以 30 小時計發。 2.請於一週內報銷。 3.本校之加班依行政法規彙編內「東方技術學院考勤處理辦法」辦理。	(1)職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合，除以 240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2)技工、工友：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二項，除以 240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3)約聘僱：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 240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88.06.07，87-II-5
(七)租金	請附租賃契約，契約書上應載明租用期間、費用及付款辦法，並依程序辦理訂約手續。		88.06.07，87-II-5
(八)印刷費	請檢附所印刷之成品(或樣本)，計畫款刊物上應印明「本刊由○○○支助經費刊印」字樣。	發票上應寫明各項費用明細。	88.06.07，87-II-5
(九)會議餐點	請檢附簽到簿或會議記錄。	每人每次一餐以 100 元為原則；點心每人以 60 元為原則。	
(十)郵費	請檢附郵局證明及使用清單。		
(十一)審查費 *詳備註	經校教評會通過同意外審，每位送審老師可聘二位審稿委員，其所得列入送審老師。	每人 2,000 元。	89.03.15，88-II-1 101.1.18，行政會議決議終止。 *「外審審查費」依本校「獎助教師升等送審作業要點」辦理。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各項費用支給標準及相關規定**

106年7月會計室彙編

項 目	說 明	標 準	備 註
(十二)研習費	每個單位依人數編列，老師兼行政主管研習費用可分屬於二個單位。	每人 2,000 元。	89.03.15，88-II-1
(十三)論文發表費	本校論文發表費每年之預算為十萬元，由教務處統籌辦理。	每篇 3,000-5,000 元。	89.03.15，88-II-1
(十四)送醫車馬補助費	補助護送就醫開者(開公務車者除外)車馬油料補助費	路竹：100 元 台南(岡山)：300 元 高雄：500 元	89.03.15，88-II-1 93.1.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十五)外聘裁判費		每人半天 1,000 元；每人全天 2,000 元。	89.03.15，88-II-1
(十六)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比賽之營養費	1.比賽前二十天集訓。(含教練、助理教練) 2.寒暑假集訓以一個月為限。(需提計劃書經核准後實施)	每人每天 50 元。	89.03.15，88-II-1
(十七)代表隊對外比賽旅費支給標準	凡師生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正式比賽。(全國性比賽)	請參照學校『學生代表隊出賽旅費支給標準』辦理。	89.03.15，88-II-1 90.12.17 簽呈修改通過
(十八)運動代表隊保險費	師生代表學校至校外比賽必須投保意外險。	每人意外險 300 萬元、醫療險 30 萬元。	89.03.15，88-II-1
(十九)社團指導老師費	1.無需授課者：社團指導老師費，每學期三千元整。 2.需授課者： 校內教師- 校外教師- *若指導老師亦為該社授課老師，每學期基本薪二千元整，每次授課二百元整。	每次四百元整，最多為 10 次 每次六百元整，最多為 10 次	89.04.12，行政會議
(二十)補助學生畢業展	每次辦理以五萬元為基數，依各科畢業班級數每班以一至二萬元為加權數。	基本數 5 萬元。 每一班再加 1-2 萬元。	89.05.10，行政會議
(二十一)專題製作(研究、討論)材料費	1.每申請案件以一萬元為上限，且同一教師每學年以申請二件為限。 2.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評審小組會議，審議所申請案件，並將審議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每人 1 萬元(同一人以二件為上限)	89.10.25.行政會議
(二十二)競賽獎金	科內競賽	總獎勵金額以 5,000 元為限。	89.10.04.行政會議 100.10.0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十三)競賽獎金	1.全校性競賽:請依本校「校內競賽獎學金頒發要點」辦理。 2.參賽學生至少 20%來自非主辦系(科)。	總獎勵金額以 9,000 元為限。	89.10.04.行政會議 90.10.1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十四)評審與評審費	1.校內評審人數須多於校外評審人數，且校外評審人數不得多於 3 位。 2.校內評審不支給評審費。	每小時 500 元(含交通費)，以六小時為上限。	89.10.04.行政會議 93.05.2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各項費用支給標準及相關規定**

106年7月會計室彙編

項 目	說 明	標 準	備 註
(二十五)「東方學報」外審審查費		每篇 1,000 元。	90.05.09.行政會議 101.02.08 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二十六)各科文宣費	以每一學年為基準。	每學年以 3 萬元為上限。	90.05.23.行政會議
(二十七)校外比賽補助款	1.本項補助款之發放，僅限於與各科專業知識與技能相關之校外比賽。 2.本項補助款僅補助學生參賽之報名費、交通費、郵寄費、材料費。	1.每人次補助款之上限 2,000 元。 2.每次參賽人數之上限 30 人 3.每次比賽補助款之上限為 5 萬元。 4.整年度比賽補助款之上限 10 萬元。	89.10.11.行政會議
(二十八)「人事獎助款-專題研究」問卷調查費	接受問卷調查者之贈品費，以每人一百元為上限。		90.08.15.行政會議
(二十九)使用私人車輛油費補助標準	1.每公里補助二元。 2.過路費		90.10.31 行政會議 招生宣導
(三十)績優導師獎勵辦法	每學期頒予 10,000 元或等值禮券及獎牌一面		90.11.28 行政會議 92.05.29 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三十一)社團幹部服務獎學金	請依本校『社團幹部服務獎學金申請要點』辦理。	特優：5,000 元。 優等：3,000 元。 甲等：2,000 元。	91.01.25 行政會議 通過
(三十二)系科務發展委員	1.系科發展會議每學期最多召開兩次。 2.每系科最多聘請兩位委員。 3.學校支付交通費及指導費。	交通費：北部 4,000 元、中部 2,500 元、南部 1,000 元。 指導費：每人每次 5,000 元。	92.01.08 行政會議 通過 97.03.12 行政會議 決議終止
(三十三)人體彩繪模特兒鐘點費		鐘點費：每人每小時 900 元	93.3.10 行政會議 通過
(三十四)『海外研習或交流』隨隊老師補助費	因行程需求，荐選本校老師隨行照顧、協調及指導。	每日補助 800~1,200 元。	94.01.05 行政會議 通過
(三十五)校外專班教師差旅費補助	出差費不須檢據核銷，每月逕由任課到課資料與鐘點費同時撥付。	1.每次補助 2,800 元。 2.連續兩天上課者補助 3,800 元。	95.08.18 行政會議 通過
(三十六)學生圖書借閱排行榜前五名獎勵金	1.一學年發放 8 次，發放對象為學生。 2.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施實。	第一名：圖書禮券 200 元。 第二至五名：圖書禮券 100 元。	95.12.13 行政會議 通過
(三十七)系科課程規劃外聘委員		審查費：每人每次 2,000 元。 交通費：依火車自強號票價核給	97.03.12 行政會議 通過
(三十八)優秀學生海外交流研習補助	補助經費由『學校提撥獎助學金』學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	特優：8,000 元 優等：5,000 元 甲等：3,000 元	98.05.13 行政會議 通過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各項費用支給標準及相關規定**

106年7月會計室彙編

項 目	說 明	標 準	備 註
(三十九)名人講座經費支用標準	『東方技術學院名人講座設置辦法』	依本校『補助各單位辦理教學暨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外，情況特殊者，得簽請校長核准後另支給講座鐘點費，依個案處理。	98.06.10 行政會議通過
(四十)擔任首長座車司機使用自用車油費標準	1.距離計算=(司機至首長家)-(司機至學校)。 2.實際出勤次數依行車紀錄表按月計算。 3.事組組經行政程序簽核，由總務處油費支應。	每公里補助 4 元。	99.08.04 行政會議通過
(四十一)教學助理工作津貼	1.教學助理之審核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審議完成後將審核結果陳請校長核示。 2.經費由學校提撥之「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支應。	1.大學部學生每小時 95 元計。 2.研究所學生每小時 100 元計。	99.08.30 行政會議通過
(四十二)自我評鑑外聘委員支用標準		評審費：每人每小時 1,600 元。 交通費： (1)花蓮、宜蘭、基隆、臺北、桃園、離島地區：3,000 元/人。 (2)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臺東地區：2,000 元/人。 (3)嘉義、屏東地區：1,000 元/人。 (4)臺南、高雄地區：800 元/人。	101.04.25 行政會議通過